

平远县殡仪馆收费网络集中公示栏

收费单位：平远县殡仪馆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——城区内	180	元/具	政府定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接运遗体	每具180元收费	平远县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	
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——农村、跨市（县）	3.5	元/具·公里	政府定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接运遗体	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，以来回程距离计算	平远县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	
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	230	元/具	政府定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含骨灰清理、包装	普通火化炉火化	平远县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	
骨灰寄存	70	元/格位·年	政府定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含管理费：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	最长不超过10年，一年70元，最高可减免700元	平远县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	
遗体消毒	60	元/具	政府定价	平发改〔2023〕12号	普通的遗体消毒	每具60元收费	平远县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	
遗体存放	100	元/具·天	政府定价	平发改〔2023〕12号	冻库存放遗体	最长不超过3天，最高可减免300元	平远县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	

遗体告别厅租用 (小型告别厅)		280	元/次·间	政府定价	平发改(2023)12号	/	24小时为一次,不足24小时按一天计算	平远县居民持户籍证明,可减免	
骨灰盒(盅、简易标准型)		160	元/只	政府定价	平发改(2023)12号	简易骨灰盒	/	平远县居民持户籍证明,可减免	
棺木处理费		300	元/副	市场调节价	平发改(2023)12号	/	/	在馆内服务的,由殡仪馆直接减免费用	
化骨骸		160	元/副	市场调节价	平发改(2023)12号	/	/	在馆内服务的,由殡仪馆直接减免费用	
残肢火化费		15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平发改(2023)12号	同一个不超过标准火化费(含火化、消毒费用)	/	在馆内服务的,由殡仪馆直接减免费用	
资料查询		5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平发改(2023)12号	含资料查询、补开证明	/	在馆内服务的,由殡仪馆直接减免费用	
骨灰寄存工本费		10	元/本	市场调节价	平发改(2023)12号	/	/	在馆内服务的,由殡仪馆直接减免费用	
遗体告别厅服务(小型告别厅))	花圈2只	6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平发改(2023)12号	/	1.5米花圈	在馆内服务的,由殡仪馆直接减免费用	
	瞻仰棺	100	元/天			遗体冷藏	提供冷藏馆租用,不足一天按一天计		
	司仪	120	元/场·次			告别主持	/		
租用纸(绢)花圈		10	元/只	政府定价	平发改(2023)12号	/	/	平远县居民持户籍证明,可减免	

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包裹	15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遗体运回后，进行检查，整理，包扎，包装。	/	/	
化妆、整容	20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含剪发、剃须。	/	/	
穿、脱衣	20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按丧属需求进行服务。	/	/	
清洗	20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按丧属需求进行服务。	/	/	
抬尸	160 元/2 人	80 元/人·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丧属要求及山区路段（楼层、超过 500 米以外路段等）除外。	/	/	
落殓	20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根据丧属特殊要求对尸体进行落殓。	/	/	
预约收尸服务	20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正常上班工作时间以外（指司机，收费人员，收殓工，火化工等岗位加班费用）。	/	/	

特殊尸体处理	200-60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事故、意外尸体的腐烂程度，医疗术后人体器官处理（事故散尸处理）视具体情况，在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。	按遗体腐烂程度、相关处理程序进行收费	/	
协助尸检	170	元/具·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丧属要求协助法医进行尸体检验。	/	/	
移动冰棺/瞻仰棺出租	100	元/天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出租冰棺/瞻仰棺进行遗体冷藏	不足一天按一天计，超过两天的按两天计算（不含运费）。	/	
外来冰棺消毒	100	元/副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丧属租用中介、私人的冰棺（租用殡仪馆冰棺除外）。	/	/	
车载冰棺费用	10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丧属租用中介、私人的冰棺（租用殡仪馆冰棺除外）。	/	/	
冰棺上车、下车费用	10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丧属租用中介、私人的冰棺（租用殡仪馆冰棺除外）。	/	/	

瞻仰（认尸）	6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认尸、看尸（正常上班时间以外）。	/	/	
拜祭先人（骨灰）	3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丧属把骨灰移至室外拜祭的。	/	/	
留炉	10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应丧属需求约定时间火化。	/	/	
选用拣灰炉	816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火化费	/	/	
火化垫尸板	平板炉：30	元/块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190cm×58cm 纸板，应丧属自愿选择。	/	/	
	拣灰炉：74	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200cm×58cm 寿毯，应丧属自愿选择。		/	
随葬品处理	66	元/批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随葬品、遗物处理。	/	/	
骨灰处理	15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配套防潮防蚁药品等，骨灰盒打胶密封。	/	/	
租用灵柩围棺鲜花	1108	元/套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含菊花、桅子叶、花泥、康乃馨、百合、小菊等。	/	/	
租用鲜花花篮	230	元/个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含菊花、百合、桅子叶、康乃馨、黄英、花泥等。	/	/	
鲜花被	128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含菊花、玫瑰花、百合、桅子叶等。	/	/	

电子香配套		250	元/套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含鲜花、电子香，丧属不需殡仪馆提供的可自带。	/	/	
仪式主持服务		120	元/人·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应家属要求，提供追悼会仪式主持服务	/	/	
客家民俗礼仪服务		600	元/场·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根据丧属要求提供服务。	/	/	
租用悼念厅	悼念1厅、悼念3厅	986	元/次·间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含哀乐播放装置等音响设备，配备风扇、固定数量桌椅、茶壶。	从进场开始计算，24小时为一次，不足24小时按一次计算。	/	
	悼念2厅(政府减免1天)	280	元/次·间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含哀乐播放装置等音响设备，配备风扇、固定数量桌椅、茶壶。	从进场开始计算，24小时为一次，不足24小时按一次计算。	/	
	悼念1厅、悼念3厅含空调	1300	元/次·间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含哀乐播放装置等音响设备，配备空调，风扇、固定数量桌椅、茶壶。	从进场开始计算，24小时为一次，不足24小时按一次计算。	/	
	悼念2厅(政府减免厅)含空调	480	元/次·间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号	含哀乐播放装置等音响设备，配备空调，风扇、固定数量桌椅、茶壶。	从进场开始计算，24小时为一次，不足24小时按一次计算。	选择悼念厅2厅的，政府减免1天悼念厅费用280元	

租用休息间	休息间 1	200	元/天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 号	含简易茶具，配备相应数量的座椅、风扇、空调降温设备。	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。	/	
	休息间 2	300	元/天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 号	含简易茶具，配备相应数量的座椅、风扇、空调降温设备。	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。	/	
	休息间 3	400	元/天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 号	含简易茶具，配备相应数量的座椅、风扇、空调降温设备。	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。	/	
	休息间 4	400	元/天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 号	含简易茶具，配备相应数量的座椅、风扇、空调降温设备。	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。	/	
租用电子屏幕		48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 号	提供简易相片制作投屏、彩屏显示。	/	/	
护灵柩		20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粤发改规〔2023〕3 号	4 人使用花车护送灵柩至火化车间。（要求工作人员着装整齐）。	/	/	

殡葬用品价格

殡葬用品名称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材质	规格	等级	减免政策	备注
防腐袋	48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塑料	100cm*220cm	/	/	
除味剂	37	元/包	市场调节价	/	/	/	/	
绸缎寿衣	490	元/套	市场调节价	丝绸和棉	均码	/	/	
棉织寿衣	280	元/套	市场调节价	丝绸和棉	均码	/	/	
像花	33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绸布和飘带	12 寸四层，花长 95cm，直径 14cm，两侧带字镜框花尺寸：120cm	/	/	
胸花	5.4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绸布	9cm*16cm	/	/	
黑袖	1.8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绸布	19cm*14cm	/	/	
1.8 米花圈	6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亮底材质	1.8m	/	/	
1.5 米花圈	6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亮底材质	1.5m	/	/	
枕头	19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烫金	长 29cm*宽 11cm*高 5cm	/	/	
白布	20	元/块	市场调节价	棉质	220cm*80cm	/	/	
大红布	40	元/块	市场调节价	棉质	130cm*90cm	/	/	
红布	20	元/块	市场调节价	棉质	60cm*90cm	/	/	

平板纸棺	490	元/副	市场调节价	木纹纸、涤塔夫涂层布、环保高强度蜂蜜板	190cm*45cm*38cm	/	/	
小龙凤	620	元/副	市场调节价	木纹纸、涤塔夫涂层布、环保高强度蜂蜜板	190cm*51cm*37cm	/	/	
棺被	168	元/块	市场调节价	呢绒和棉	220cm*80cm	/	/	
一次性化妆盒	168	元/盒	市场调节价	化学物品	12cm*20cm	/	/	
长寿坛（瓷）	527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2cm*23cm	一级有彩绘	/	
聚宝坛（瓷）	59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2cm*23cm	一级有彩绘	/	
经文石（石）	1073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石质	22cm*23cm	一级	/	
青花（瓷）	16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0cm*23cm	一级有彩绘	/	
青花山水（瓷）	80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41cm*30cm	一级有彩绘	/	
红宝石（瓷）	709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48cm*30cm	一级有彩绘	/	
米黄石（石）	130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石质	25cm*25cm	一级	/	
米黄石（石）	1273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石质	25cm*25cm	一级	/	
红龙坛（瓷）	16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5cm*22cm	有彩绘	/	
大号雕刻灰坛（瓷）	16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55cm*37cm	有雕刻	/	
心经灰坛（瓷）	213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5cm*22cm	一级有彩绘	/	
黑石玉（石）	1268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石质	25cm*25cm	一级	/	
青花大坛（瓷）	75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41cm*30cm	一级有彩绘	/	
松鹤灰坛（瓷）	16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5cm*22cm	一级有彩绘	/	
龙凤呈祥（瓷）	49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5cm*22cm	一级有彩绘	/	
蓝色心经（瓷）	238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5cm*22cm	一级有彩绘	/	

百福龙凤（瓷）	36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5cm*22cm	一级有彩绘	/	
心经（瓷）	216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5cm*22cm	一级有彩绘	/	
青花（瓷）	49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5cm*22cm	一级有彩绘	/	
法朗彩（瓷）	286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5cm*22cm	一级有彩绘	/	
青花小坛（瓷）	65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陶瓷	25cm*22cm	一级有彩绘	/	

殡葬服务流程

一、预约收殓。经办人(直系亲属)到馆或致电联系(殡仪服务专线:0753-8824513、0753-8839000)预约收殓,业务员指引经办人(直系亲属)办理相关材料和相关办理流程。

经办人(直系亲属)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:1、正常死亡的:由医疗机构负责签发盖章的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(第四联)》;非正常死亡的:由公安部门负责签发盖章的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(第四联)》;2、逝者身份证、户口本及经办人(直系亲属)身份证;3、《平远县殡仪馆(医院、城镇、农村、路尸)遗体接运表》、《骨灰领取证明、不违规建坟保证书》(由村/居委出具);

二、预约服务。根据经办人(直系亲属)预约服务,业务员填写并打印《平远县殡仪馆遗体接运单》,通知工作人员按时到指定地点收殓遗体。

三、遗体接运。1、接运员须填《平远县殡仪馆遗体接运单》的相关内容;2、核对逝者遗体身份,查验死亡证明,检验遗体状况与死亡证明是否一致、遗体缺失情况是否一致,再由经办人(直系亲属)签名确认;3、遗体运回馆后,填写相关资料,当即火化的,将遗体移交火化组,引导经办人(直系亲属)到业务厅办理相关手续;需要摆放悼念厅或进行遗体冷藏的,将遗体移交殡仪组,引导经办人(直系亲属)到殡仪组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遗体告别服务。经办人(直系亲属)到馆洽谈商订丧事告别事宜，预约悼念厅并确认所需服务，业务员负责将亲属(经办人)选择的服务项目落实到各岗位；工作人员负责布置告别厅，并告知注意事项；工作人员引导并提供对应的殡仪服务。

五、直接火化服务。经办人(直系亲属)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业务员引导经办人(直系亲属)办理业务，负责核对证明材料并指引亲属填写相关表格并确认签名。

六、办理缴费手续。1、工作人员负责核对相关材料并收取，引导经办人(直系亲属)办理缴费手续；2、在经办人(直系亲属)同意火化遗体，确认殡仪服务协议书商定项目、费用后，办理结算手续时，对于属于符合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范围的，由平远县殡仪馆直接减免该部分费用；3、工作人员负责办理火化通知单、出具清单和发票；4、本馆寄存的，由工作人员填写骨灰寄存证；5、取回骨灰的,凭村(居)委会出具的有效骨灰领取证明办理领取手续。

七、火化服务。工作人员核对火化通知单，检查遗体，查看缴费发票在经办人(直系亲属)核对遗体后安排火化并出具《遗体火化证》。

八、骨灰交接/领取。火化完成后，经工作人员密封包装好骨灰，交由经办人(直系亲属)确认后履行骨灰交接/领取手续。

办事指南

第一步：居民亡故后经办人到医疗卫生机构、公安机关开具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；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，如意外、涉案、交通事故等报警后需验尸的还需开具《尸体处理通知书》；

第二步：丧属（经办人）向殡仪馆报送死亡人员信息或直接致电殡仪馆接运遗体（县殡仪馆地址：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仙人湖，电话：0753-8824513、0753-8839000）；

第三步：遗体运至殡仪馆，丧事经办人携申请材料（1、逝者身份证；2、经办人身份证；3、本县户籍人口需携带逝者户口本；4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公安机关开具的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；5、涉及刑事案件、交通事故等必须有公安部门开具的《尸体处理通知书》；6、本县户籍人口需到村委会领取《平远县殡仪馆（医院、城镇、农村、路尸）遗体接运表》、《骨灰领取证明、不违规建坟保证书》）到业务室选择所需服务项目，填写服务清单，并结清服务费用（平远县户籍直接核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）；

第四步：工作人员开具收费凭证、遗体火化通知单、骨灰领取证明，办理《遗体火化证》；

第五步：提供殡仪服务，并火化遗体；

第六步：承办人领取骨灰带走，也可办理骨灰寄存或入葬公墓。

殡葬机构地址：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仙人湖

联系电话：0753-8824513、0753-8839000

投诉电话：政府热线12345

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电话：0753-8820835

平远县市场监管局电话：12315